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建議
(1)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
(3)進行股份合併
(4)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召開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6頁，該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

2026年6月5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1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2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庫售出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授予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建議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日採納並於2024年8月1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或「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償付能力陳述」	指	董事根據《公司法》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於或之前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2026年6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6日 （星期五）上午10:00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ii)董事根據《公司法》作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及(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股本削減辦理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及相關會議紀錄之登記，因此僅供參考。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之生效日期股份拆細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新股份之新股票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進行新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 開始辦理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過戶登記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新股份)重新開始辦理	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股票)開始	於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新股份	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新股份 .....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以每手2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截止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領取新股份之新股票 ..... 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資本重組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執行董事:
鍾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偉先生
陳朱海女士
林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郵政信箱1350號
Fort Street 75
大開曼KY1-1108
開曼群島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盛商業大廈23樓9B室

5 2026年6月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董事退任及重選
(3)進行股份合併
(4)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二)重選董事;(三)續聘核數師;及(四)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關於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股本重組，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包括自庫存庫售出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數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庫售出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605,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庫售出或轉讓)最多202,121,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在授出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將進行調整，以使該最大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保持一致。

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1,060,500股股份。倘本公司在授出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予以調整，務使該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以三者中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讓彼等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鍾志偉先生、蔡志偉先生及林鵬先生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導委任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應參考於2019年1月1日採納之提名政策中所述之甄選標準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倘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彼等之服務、彼等於董事會之參與度及表現，以及相關董事是否仍能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需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屬獨立人士及維持獨立性。董事會已釐定概無被認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屬重大影響之關係或情況。

各名膺選連任之董事已確認彼等將可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說明各董事如何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核數費用約為0.5-0.8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等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以下因素而釐定：

- 過往核數費用；
- 現行市價；
- 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
- 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
- 核數師所需資源。

估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為審計提供及時且充足的協助。除非已披露的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10,605,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530,2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商業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股東。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的合併、拆細或削減（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參與方的交易，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表示該等調整按其意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的相同比例持股，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8月1日屆滿，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現行有效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6,200,000份，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6,200,000股現有股份。該6,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授出，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由於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該日期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日之後，故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港幣0.10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港幣2,000元。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34元及現時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計算，現時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170元，低於港幣2,000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34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港幣0.68元)的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5,000股新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港幣3,400元，其高於港幣2,000元，因此符合指引中所列的要求。

此外，股份合併旨在提升投資股份對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可能須遵守禁止或限制買賣股價低於既定下限證券的內部規則的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引致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未來公司行動。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註銷實繳股本港幣0.19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2元減至港幣0.01元；及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法定惟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享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ii) 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內，就有關股本削減作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報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副本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若干資料的會議紀錄；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法》作出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及會議紀錄已獲登記；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將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備案。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收到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副本及會議紀錄後，須對該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及會議紀錄予以登記，並向本公司發出證明書，確認該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及會議紀錄已獲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其中50,530,250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1,010,605,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50,530,25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港幣9,600,747.5元。建議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動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股份拆細生效	緊隨其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港幣0.01元	每股合併股份 港幣0.2元	每股新股份 港幣0.01元
本公司發行之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現有股份	100,000,000 合併股份	2,000,000,000 新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10,605,000 現有股份	50,530,250 合併股份	50,530,250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港幣10,106,050元	港幣10,106,050元	港幣505,302.5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落實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將為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港幣0.01元的較低水平，此舉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對新股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即股本或債務)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新股份的碎股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碎股權益,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是否可能買入或賣出足以構成可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的權益的股份數目。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取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獲註銷或獲發出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現有股票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僅會以新股份進行買賣。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粉紅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家證券公司,軟庫中華金融集團(「**SBI**」)(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SBI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電話號碼:2533 5607),聯絡人為葉先生。

新股份之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新股份之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相關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i)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ii)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召開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資本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鍾志偉
董事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審議購回授權事宜所需的資料。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10,60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101,060,5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買股份。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5		
四月	0.013	0.013
五月	0.015	0.012
六月	0.016	0.012
七月	0.015	0.012
八月	0.016	0.013
九月	0.016	0.013
十月	0.022	0.013
十一月	0.047	0.014
十二月	0.038	0.021
2026		
一月	0.050	0.019
二月	0.068	0.023
三月	0.051	0.028
四月	0.037	0.024
五月	0.038	0.023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4	0.031

5. 確認

董事確認，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Zhou Jin女士（「**周女士**」）於28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8.1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周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28%。此等增加將導致周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該權力。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

8.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重選董事

鍾志偉先生(「鍾先生」)

鍾志偉先生，3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於商業諮詢服務及投資顧問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英達利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英達利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鍾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蔡志偉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蔡先生在資訊科技業務開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與合夥人創立了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Digitalbank Technology Limited。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鵬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於中港貿易及中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接近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93))之主席,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8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Blossomhill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Special Fin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擔任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林先生擔任湖南富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林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傳統文化研究會、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健康科技工作委員會及中國先秦史學會之顧問。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畢業於培英中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茲通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鍾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林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庫售出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自本公司庫存庫售出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f)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g)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有關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h)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之日起：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面值各為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2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並（如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面值各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更改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面值各為港幣0.2元的合併股份）；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0,106,050元(分為50,530,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的合併股份,且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減少港幣9,600,747.5元至港幣1元(分為50,530,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19元的實繳股本(「**股本削減**」),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2元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

(ii) 由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iii)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變更為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c) 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限制規限;及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鍾志偉
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章程細則，鍾志偉先生、蔡志偉先生及林鵬先生將於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函附上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若於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